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中欧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8月4日起对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原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赎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份额的总金额不变,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基本信息如下表:

基金名称	
023040	中欧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041	中欧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5128	中欧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 (二)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45%/年。

## 2. 财富回

对于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注: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 3. 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和C类基金份额相同。

## 4. 申购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三)相关业务安排

1.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由本公司直销渠道开放,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今后若调整或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3.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E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单个账户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E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E类基金份额每次赎

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E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约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8月4日起对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 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原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赎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份额的总金额不变,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基本信息如下表:

基金名称
023040
中欧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041
中欧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5128
中欧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 (二)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45%/年。

## 2. 财富回

对于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注: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 3. 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和C类基金份额相同。

## 4. 申购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三)相关业务安排

1.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由本公司直销渠道开放,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今后若调整或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3.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E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单个账户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E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E类基金份额每次赎

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E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约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8月4日起对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 相关法律文件的修订

除因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修订相关法律文件外,基金管理人还对基金合同修改了以下表述:

在本基金合同“发生上述第1.2.3.5.6.7.10.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定期刊载暂停申购公告”后面增加“当发生上述第8.9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的表述。

本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5年8月4日起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拟就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管理人也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5年8月4日起生效。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se.gov.cn/fund>)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附件:《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附件:《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